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

聯絡人：何雅薰

聯絡電話：07-5622644

電子郵件：T04107@twport.com.tw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2.09.22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2273
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APP→公會公告及官網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  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業字第11266316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港旅運中心懸挑區A(3至6樓)及懸挑區B(3至4樓)  
商業空間設施租賃經營案」第2次公開招商公告1份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  
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本分公司秘書處、工程  
處、港務處、棧埠事業處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業務處(均含附件)

分公司總經理 王錦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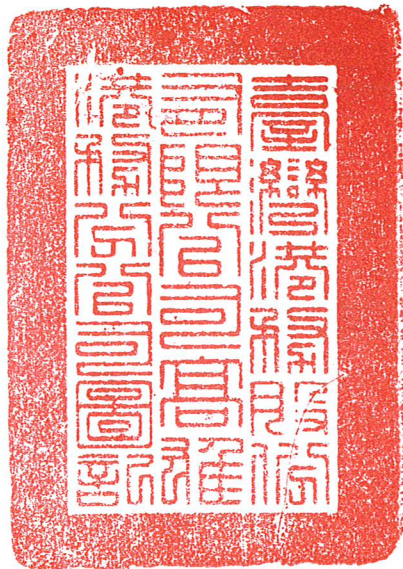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港業字第1126631613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「高雄港旅運中心懸挑區A(3至6樓)及懸挑區B(3至4樓)商業空間設施租賃經營案」第2次招商公告

依據：依「商港法」及「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租賃經營標的：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懸挑區A(3至6樓)及懸挑區B(3至4樓)商業空間商業空間（樓地板面積暫定1,300 m<sup>2</sup>，屆時依實際指界測量為準）。
- 二、租賃用途：經營餐廳、飲食店等餐飲服務場所(或其他經本分公司事前核准同意之業務項目)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投資人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一般資格：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  - (二)財務資格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。
  - (三)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案，不接受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。

四、招標文件費用及現購、郵購方式：

- (一)費用：每份新臺幣500元整。
- (二)現購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9月23日（星期六）止於辦公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8時至17時）向本分公司業務處契約管理科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，電話：07-5622644）洽購。
- (三)郵購：於112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投標文件費用以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」為受款人之行庫支票或郵局匯票，附大型回件信封（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；倘因地址書寫不詳致無法寄達者，自行負責）並註明購買「高雄港旅運中心懸挑區A(3至6樓)及懸挑區B(3至4樓)商業空間設施租賃經營案公開招商甄選」書表，用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」。

五、投標截止收件時間、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地點：

- (一)投標截止收件時間：112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前以郵遞送件（「掛號」或「快捷」郵件）方式寄達至【高雄郵政9-33號信箱】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無效。
- (二)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：112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- (三)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地點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樓第2會議室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3樓）。

六、押標金：新臺幣50萬元整。

七、備註：其他事項請詳閱招商甄選須知及契約草案。

分公司總經理 **王錦榮**